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離岸人民幣債券 ETF

（上市類別）

於華夏臻選基金下成立的子基金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 ***本基金為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本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簡明資料

股份代號：	03551－港元櫃台 41551－美元櫃台 83551－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1 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1 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1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一年經常性開支#：	0.40%
預計年度追蹤偏離度##：	-0.40%
指數：	彭博離岸人民幣（CNH）指數（總回報）
基礎貨幣：	人民幣（RMB）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此數字僅為估計，因為子基金為新成立。該數字代表在 12 個月期間內，子基金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中可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百分比。此數字可能因年而異，實際數字亦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自子基金推出起計的首 12 個月期間，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以所披露水平為上限。在此期間，任何超出所披露水平的經常性開支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向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收取。

此為估計追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取得實際追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至少每季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亦可從收入中支付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產品是甚麼？

華夏離岸人民幣債券 ETF（「**子基金**」）是華夏臻選基金（「**信託**」）的子基金。信託為在香港設立、受香港法律管轄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獲認可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統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載有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本概要所述的「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料，請參閱另一份產品資料概要。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盡可能緊貼彭博離岸人民幣（CNH）指數（總回報）（「**指數**」）的表現，以提供相應的投資回報。

策略

主要投資

基金經理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這表示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而該等證券整體的投資特性旨在反映指數的投資特性。構成該代表性樣本的證券不一定是指數成份證券，惟該樣本須能緊密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並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債券，或投資於未納入指數、但基金經理認為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以離岸人民幣（CNH）計值的離岸債券。指數成份證券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子基金將透過場外交易（「OTC」）市場，投資於指數的非上市成份證券及／或未納入指數、但基金經理認為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證券。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令子基金的投資比重偏離指數的權重，惟任何成份證券的權重偏離幅度不得超過 4%，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大中華區投資比重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NAV**」）合共最多 100%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章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1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s**」），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符合子基金的利益。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計劃主要投資於相關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並須為與指數高度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基金，且須獲證監會認可或屬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可借入最多相當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借款，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可進行涉及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30%的出售及回購交易，但僅限於臨時性交易，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透過該等交易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要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均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進行。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至少相當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附帶權利），並須每日按市價計值。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任何所收取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須符合守則所載的規定。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扣除就提供相關服務而合理及正常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均須歸還子基金。

子基金可進行涉及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20%的反向回購交易，惟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反向回購協議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本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指數

指數為按市值加權的指數，旨在追蹤以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固定利率國債、政府相關及企業證券的表現。

指數涵蓋所有新發行及現有的全球債券，前提是該等債券已具備彭博估值定價服務[1]（「BVAL」）的定價資料，以及應用指數編製準則所需的參考數據[2]。

為釐定債券是否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將採用以下準則：

(a) 具有特殊特徵的債務證券（例如或然資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浮息債券）或流動性不足的債務證券，均不會納入指數。有關不納入指數的證券類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中子基金的附錄。

(b) 貨幣：本金及利息均須以離岸人民幣（CNH）計值。

(c) 信貸評級：就主權發行而言，如發行人層面的評級達投資級別，相關發行便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就非主權發行人而言，如有債券層面的評級，則獲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券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如債券沒有債券層面的評級，但發行時有預期評級，則預期評級達投資級別的債券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如債券未獲評級，則發行人評級達投資級別的債券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至於其餘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如債券發行人所屬風險國家的主權評級達投資級別，則該等債券亦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有關信貸評級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中子基金的附錄。

(d) 到期年期：不論是否附帶選擇權，距離最終到期日均須至少有一年。

(e) 發行市場：必須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全球及區域市場公開發行。

(f) 行業分類[3]：必須分類為國債、政府相關或企業類別。

(g) 票息：必須為固定利率票息。

(h) 最低流動性要求：未償還金額至少須達10億離岸人民幣（CNH）。

指數採用按市值加權的設計，每日的市值按債券價格與應計利息之和，乘以截至指數交收日的債券未償還面值計算。

指數每月進行調整。指數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兩個營業日進行檢討。

[1] 彭博估值定價服務旨在為包括固定收益工具在內的各類金融工具提供可信、透明且具充分依據的估值。該等價格均為獨立定價，並參考多個與市場相關的資料來源。彭博將涵蓋全球的廣泛市場觀察數據與分析工具結合，以制定客觀的定價，並清楚展示價格的推導方式。

[2] 所有上市及非上市債券的市值計算均採用 BVAL 定價。

[3] 根據彭博全球行業分類制度，指數內的債券分為四個主要類別之一：國債、政府相關、企業及證券化。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可於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documentation/ 查閱的《彭博固定收益指數方法》（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於2011年9月推出，並以2011年9月1日的100點作為基準水平。截至2026年10月15日，指數的自由流通調整總市值為8,720億離岸人民幣（CNH），共有327隻成份證券。指數以離岸人民幣（CNH）計值及報價。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指數收市水平數據、指數組成、成份證券權重、資料表、方法、指數指引、公告及其他重要新聞與資料，均刊載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quote/I27889:IND（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s/indices/fixed-income/#performance（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中子基金的附錄。

指數代碼：I27889CR Index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主要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本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償還。

2.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點心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屬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如相關監管機構頒佈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能力的新規則，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3. **與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價值預期會與利率變動呈反向關係。利率上升或全球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出現變動，均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而該等發行人或擔保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可能具有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而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亦可能較大，令子基金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信貸評級風險及信貸評級下調風險－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並不能保證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始終具備*良好信貸質素。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亦可能其後被下調，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亦可能面對更高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倉，甚至無法出售。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判斷，而獨立定價資料亦未必能隨時取得。如有關估值被證實不準確，便可能需要調整資產淨值，並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亦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風險*－根據指數方法，若干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仍可能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原因是相關發行人所屬風險國家的主權評級達投資級別。因此，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但其所屬風險國家的主權評級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與高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本金及利息的損失風險較大。

4.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當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基金經理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性持倉。如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各自投資的重大部分。

5.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的交易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須視乎子基金能否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而此亦可能影響子基金以人民幣向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或作出人民幣分派的能力。在特殊情況下，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本位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將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本位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值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6. **地域集中及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地區或國家（包括香港及新興市場）。與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具波動性。
- 如有關地區或國家受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而該等因素通常不會出現在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的情況中，包括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7.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承受相關基金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能成功實現，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在子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將一直具備足夠流動性以滿足有關要求。

8. **場外市場風險**

- 與有組織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市場受到的政府交易監管及監督較少，而多種不同類型的債券一般均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向參與者提供的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提供的履約保證，未必適用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因此，子基金進行場外交易時，將承受直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易項下責任的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入方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歸還證券。因此，子基金在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時可能蒙受損失或出現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每日按市價計值的抵押品，而抵押品價值至少須相等於所借出證券估值的100%。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市場變動，或所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若借入方未能歸還已借出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抵押品方面的法律風險。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令子基金承受營運風險，例如交收延誤或失敗。有關延誤或失敗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10. **出售及回購交易風險**

- 如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是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可能出現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價值。

11.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有關的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遠超其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而在不利情況下，有關對沖可能失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12.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有關追蹤誤差可能因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而產生。基金經理將監察並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保證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3.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受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或賣出基金單位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為以人民幣計值、於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準備就緒並有能力進行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及交收。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

14.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 由於相關市場可能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買入或賣出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不同，在部分或整個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於香港以外地區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價可能無法取得，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買賣價格偏離資產淨值。

15. **多櫃台風險**

- 如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妨礙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交易。在各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市價可能出現重大偏離。因此，與在另一櫃台進行相同交易並按該櫃台貨幣折算的等值金額相比，投資者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較多款項，或在賣出時收取較少款項。
- 買入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因為子基金的資產以人民幣計值，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算。
-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須支付與外匯兌換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16. **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 如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做市商，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確保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在終止做市安排前不少於3個月發出通知，以減低此風險。如某一特定櫃台沒有做市商，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聘任替代做市商。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均能有效發揮作用。
- 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可能較難吸引潛在做市商進行做市活動。人民幣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7.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交易安排差異的風險**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遵守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由於各類別適用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適用的聯交所交易時間，以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一級市場（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按當時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進行日內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單一估值點計算的資產淨值進行交易，且無法在公開市場取得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而定，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對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受壓市況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則只能按當時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出售基金單位，並可能須以大幅折讓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從而將其持倉變現，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須待當日結束才能進行有關操作。

18.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作為計值貨幣。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9.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的一部分，或該等原有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 對沖類別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該對沖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較其他非對沖類別基金單位造成更大的資本侵蝕。

20. 提早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沒有做市商、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或子基金規模低於4,000萬港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回的任何款項，可能少於其最初投資的本金，因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並無足夠數據可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指標。

有沒有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費用及收費是甚麼？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所產生的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費用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買賣價格的 0.0027%[1]
交易費	買賣價格的 0.00565%[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交易徵費	買賣價格的 0.00015%[3]
印花稅	無

[1] 基金單位買賣價格的 0.0027%交易徵費，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2] 基金單位買賣價格的 0.00565%交易費，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3] AFRC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買賣價格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由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從子基金中支付。該等開支會減少閣下從投資中獲得的回報，因此會對閣下構成影響。

費用	**年度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最高 1.00%（現行費率為每年 0.15%）*
表現費	無
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每年最高 2%（現行費率為每年最高 0.10%）* 託管人費用：每年最高 1%（現行費率為每年最高 0.03%）* 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每月最低收費為 21,600 人民幣。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有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買賣基金單位所適用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

*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上調至獲准的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獲准收取的最高水平，以及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確保相關基金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以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於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以英文及中文（除非另有指明）發布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基金單位的通知；

- 有關可能影響投資者的子基金重大變動的任何通知，包括對本章程、本概要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子基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顯示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算的最新資產淨值，以及子基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子基金所有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構成（每月於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
- 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及做市商名單；及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

以港元及美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洲際交易所數據指數公司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時提供的實時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以美元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計算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洲際交易所數據指數公司在聯交所開放交易時提供的實時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計算。

以港元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匯率計算，該假設匯率採用彭博於聯交所開市的同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報價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以美元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計算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設匯率計算，該假設匯率採用彭博於聯交所開市的同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報價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

重要提示

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